

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<u>七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綜合企劃組組長。 (二)災害管理組組長 (三)火災預防組組長。 (四)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。 (五)災害搶救組組長。 (六)緊急救護組組長。 (七)火災調查組組長。 (八)民力運用組組長。 (九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。 (十)訓練中心主任。 (十一)特種搜救隊隊長。 (十二)資訊室主任。 (十三)秘書室主任。 (十四)人事室主任。 (十五)主計室主任。 (十六)政風室主任。 (十七)督察室主任。 (十八)學者專家或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<u>五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綜合企劃組組長。 (二)災害管理組組長 (三)火災預防組組長。 (四)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。 (五)災害搶救組組長。 (六)緊急救護組組長。 (七)火災調查組組長。 (八)民力運用組組長。 (九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。 (十)訓練中心主任。 (十一)特種搜救隊隊長。 (十二)資訊室主任。 (十三)秘書室主任。 (十四)人事室主任。 (十五)主計室主任。 (十六)政風室主任。 (十七)督察室主任。 (十八)學者專家或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重視，並對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提供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建言，爰增置學者專家或本署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之名額，修正第一項序文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